

財產犯罪中的持有概念：社會性歸屬的證立與運用

周漾沂*

〈摘要〉

本文的任務是重新定義並證立財產犯罪中的持有概念。依照本文看法，持有是物的社會性歸屬，可定義為社會交往觀點下被肯認之人對物的使用可能性，其中使用可能性概念僅指涉人與物的客觀存在，社會交往觀點始為判斷持有關係存否的唯一規範性標準。此一定義，係透過與刑法規範性的橋接論述而被證立。持有表示一種由社會交往觀點判讀而出的人與物間慣常連結模式，具有社會體制的地位。而社會交往觀點的功能性，在於提供個人決定其與物品之間關係的外在導引，以避免從事人際交往時的失望風險；社會交往觀點的正當性，則來自於個人同意參與體制並接受其事實上運作模式，經此利用體制實現自由。藉由上開持有概念，可一貫且妥適地解決各種疑難案例，達成刑法保護個人財產權的意旨。

關鍵詞：持有、財產犯罪、竊盜罪、侵占罪、侵占遺失物罪

*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；德國波昂大學法學博士。E-mail: yangyichou@ntu.edu.tw。

• 投稿日：02/17/2016；接受刊登日：06/20/2016。
• 責任校對：賴澄羽、黃存志、林易儒。
• DOI:10.6199/NTULJ.2017.46.01.03

◆ 目 次 ◆

壹、問題提出

貳、檢視既有學說見解

一、事實性持有概念

二、社會性持有概念

三、事實性暨法律性持有概念

參、重新證立財產犯罪中的持有概念

一、以財產權保護意旨為起點

二、持有概念的重構

三、小結

肆、持有概念的具體運用

一、事實性因素非定型化標準

二、權利主體為持有關係支點

三、多人持有關係競合

四、持有對象的抽象化？

五、竊盜罪既未遂判斷

伍、結論